

#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攀学院党〔2022〕105号



## 关于李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2022年10月25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宏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，免去其钒钛学院学生科科长职务。

张俊同志任教务处（学位办）教学改革管理科副科长，免去其招生就业处（校友总会秘书处）校友总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陈娟利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基建与修缮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后勤管理处校园维修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免去汪杰同志科研处（研究生处、社科处）科研项目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免去张欣同志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